

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加大力度推进成品油消费税改革

能源化工首席证券分析师：陈淑娴，CFA

执业证书编号：S0600523020004

联系方式：chensx@dwzq.com.cn

能源化工分析师：周少玟

执业证书编号：S0600525070005

联系方式：zhoushm@dwzq.com.cn

2025年07月21日

- **事件：**2025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开展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从2025年6月至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成品油生产和销售行为。

- **加大成品油消费税监管力度，炼油及销售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执法力度，继续推进成品油消费税改革。合法经营的企业将面临更公平的竞争环境，而非法经营的企业或将被逐步清除，导致行业集中度提高。

- **我国半数加油站为民营加油站，销售成品油总量约为全国消费量的25%。**
 - 1) **从加油站分布来看，**2023年我国合计12.3万座加油站，主要分布于山东、河南、河北、广东等区域。其中，民营加油站数量庞大，约6.4万座（占我国加油站总数的52%）；其余5.9万座加油站由央企三桶油、其他外资拥有。
 - 2) **从成品油销售量来看，**2024年我国成品油消费量合计3.9亿吨，其中民营加油站成品油销量约1.0亿吨（占我国成品油总消费量的25%）。

- **政策推动我国炼能走向规范化、规模化。**从炼能情况来看，截至2024年底，我国炼化产能合计9.55亿吨/年，接近炼能红线，主要由央企三桶油、其他国企、民营地炼构成。**从政策端来看，**
- **1) 2024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发布《炼油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计划提出：
 - ①到2025年底，全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10亿吨以内，炼油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 ②全面淘汰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要进一步提高炼油行业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逐步淘汰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 **2) 2024年7月，新华社受中央政治局委托发布《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文件指出，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
- **相关标的：**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化工股份（600028.SH/0386.HK）、中国石油/中国石油股份（601857.SH/0857.HK）。
- **风险提示：**监管执行效果不及预期；落后产能出清速度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国际油价大幅波动风险。



1. 成品油消费税基本情况

1.1. 成品油消费税总结要点

1.2.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革新（2012-2024年）

1.3. 我国炼化产能情况

1.4. 我国加油站情况

1.1 成品油消费税总结要点

- **消费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一个重要税种，以消费品的流转额作为征税对象，旨在调节产品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主要包括烟、酒、油、车等15个税目。**由于石油在我国属于稀缺性资源，并且汽柴油在燃烧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我国自1994年以来就在生产环节（即炼厂）对汽油和柴油按量征收消费税，以督促最终消费者（汽车、卡车等）节约用油。
- **此前的成品油消费税改革已对征收范围和收税比例有了比较清晰的规定，2024年的消费税改革文件指出：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指将交税方从生产端的炼厂，转移至销售端的加油站）并稳步下划地方，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
- **成品油消费税新政不断推进，有望加快推动落后地炼产能的退出，有利于国营炼厂。**随着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至销售环节，前期交税不规范的民营炼油厂将失去一定的价格优势，这将促使炼厂提质增效，以增强市场竞争力。而国营石油公司拥有更完善的供应链和销售网络，消费税改革后，这一优势将更加凸显，市场份额有望扩大。
- **推行成品油消费税征收后移政策仍存在难点：**终端加油站的利润将受到影响，尤其是数量众多，但盈利能力偏弱的民营加油站（2023年，民营加油站数量占比48%，但销量占比仅25%），他们可能会采取某些措施来少交消费税；且消费税后移，也对国家征管范围、征管成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2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革新：2012-2013年发文

■ （一）消费税旧规力度小：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7号文和2013年第50号文

- 由于石油在我国属于稀缺性资源，并且汽柴油在燃烧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我国自1994年以来就在生产环节（即炼厂）对汽油和柴油按量征收消费税，以督促最终消费者（汽车、卡车等）节约用油。截至2018年9月，我国成品油消费税已历经4次大幅上调，汽油消费税从0.2元/升（约278元/吨）增至1.52元/升（约2110元/吨），柴油消费税从0.1元/升（约118元/吨）增至1.2元/升（约1411元/吨）。

- **部分炼厂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由于成品油消费税是在炼厂环节征收，若炼厂按照成品油的实际生产量缴纳消费税，则成品油出厂价势必较高，在面对下游成品油批发商及终端零售加油站时没有价格上的竞争优势。考虑到成品油的产品属性较难判断（似油非油），因此一直以来部分炼厂（尤其是地方炼厂）通过“变名销售（把成品油当做化工产品来卖）”的方式避免缴纳成品油消费税，从而获得更高的盈利。但是，炼厂这种偷税漏税的行为一方面没有尽到诚信缴税的义务，另一方面也破坏了成品油市场的正常运行。

我国汽油和柴油消费税额历史变化

调整时间点	汽油（元/升）	柴油（元/升）	汽油（元/吨）	柴油（元/吨）	备注
自 1994 年起	0.2	0.1	278	118	1994 年开始征收汽油、柴油消费税
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	0.2	0.1	278	118	2005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汽油、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试行）》
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	0.2	0.1	278	118	200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汽油、柴油税目，增列成品油税目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1	0.8	1388	941	
自 2014 年 11 月 29 日起	1.12	0.94	1555	1105	
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起	1.4	1.1	1943	1294	
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	1.52	1.2	2110	1411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东吴证券研究所整理 注：汽油密度按照1388升/吨，柴油密度按照1176升/吨

1.2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革新：2012-2013年发文

- **（一）消费税旧规力度小：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7号文和2013年第50号文**

- **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12年第47号文和2013年第50号文严格定义了成品油消费税的征收范围，以对炼厂的变名销售行为进行针对性堵漏：**
 - **一、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在常温常压下呈液态状的产品（长得像油的产品）对外销售按以下规则征收消费税：**
 - 1、符合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这7大油种标准的产品，按照相应的规定征收增值税；
 - 2、规定1以外的符合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且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产品，不征收消费税；
 - 3、规定1和2以外的产品，视同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 **二、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产品如以沥青产品（长得像沥青的产品）对外销售按以下规则征收消费税：**
 - 1、符合沥青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且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不征收消费税；
 - 2、规定1以外的产品，视同燃料油征收消费税。

1.2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革新：2012-2013年发文

- **（一）消费税旧规力度小：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7号文和2013年第50号文**
- **消费税旧规力度小：由于消费税完税信息传递不畅通、成品油和其他石油化工产品难以区分、对炼化企业的生产行为缺乏有效监管和省级政府及其税务机关对消费税征收不严格不积极等原因，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7号文执行多年但是堵漏效果不明显，以地炼为代表的炼厂仍然在变名销售不缴纳消费税。**

2015年1月13日-2018年9月 我国成品油消费税额

成品油消费税7大子类	密度（升/吨）	消费税（元/升）	消费税（元/吨）
汽油	1388	1.52	2110
柴油	1176	1.2	1411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	1246	1.2	1495
石脑油	1385	1.52	2105
润滑油	1126	1.52	1712
燃料油	1015	1.2	1218
溶剂油	1282	1.52	1949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东吴证券研究所整理

1.2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革新：2018年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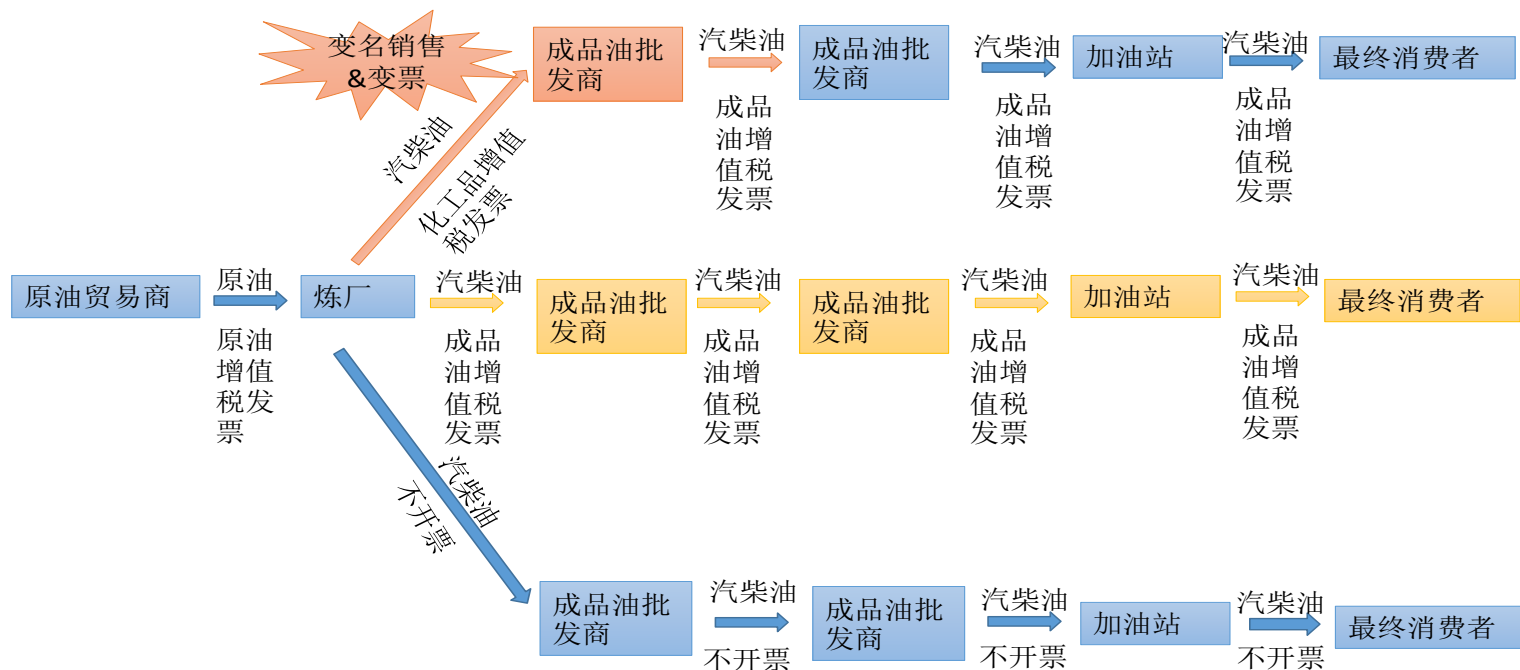
- **（二）消费税新规重拳出击：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1号文**
- 为进一步解决炼厂少交成品油消费税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18年第1号文（成品油消费税新政）**：自2018年3月1日起，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的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通过该模块可开具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电子普通发票，并且必须在发票左上角打印“成品油”字样，之前对加油站开具的卷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暂无此要求。
- 我们认为自2018年3月1日起执行的消费税新政通过：
 - 1、增值税抵扣形成封闭链条；
 - 2、利用编码系统在税务端构建库存数据；
 - 3、开票时锁定可开发票的商品范围；从而形成对成品油销售体系的有效管控，针对成品油经销商变票（将化工品增值税发票变为成品油增值税发票）和虚开增值税发票（向需要成品油增值税发票的非法调油商等主体有偿开票）进行堵漏，进而产生两方面作用。

1.2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革新：2018年发文

- **（二）消费税新规重拳出击：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1号文**
- **一方面**，成品油和其他非油品分别在两个分开的开票模块里，并且成品油增值税开票系统实行“以进限出”的库存管理，即成品油批发零售商可开具的成品油增值税发票额度不超过其成品油增值税开票系统中的库容（期初库存+新增带票进货量），也就是说如果成品油批发商接受了炼厂开具的化工品增值税发票，那么将无法向下游需要发票的客户开具相应数量的成品油增值税发票，因此成品油批发零售商将不再能将化工票变为成品油票（**p11图上方红色途径被打击**），面对需要发票的下游客户时成品油批发商只能倒逼上游炼厂生产环节按照规定开具成品油增值税发票（**从p11图上方红色途径转移至图中间黄色途径**）。
- **因此炼厂要比以前多开成品油增值税发票，从而比以前按月多申报缴纳成品油消费税，之前逃税的地炼的利润将大幅收窄，一些成本高的炼厂甚至可能出现亏损，许多地方炼厂降低了开工负荷或者以检修的名义暂时停车，倒逼落后炼化产能淘汰出局。**

1.2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革新：2018年发文

原油贸易商-炼厂-成品油批发商-加油站-最终消费者的油票链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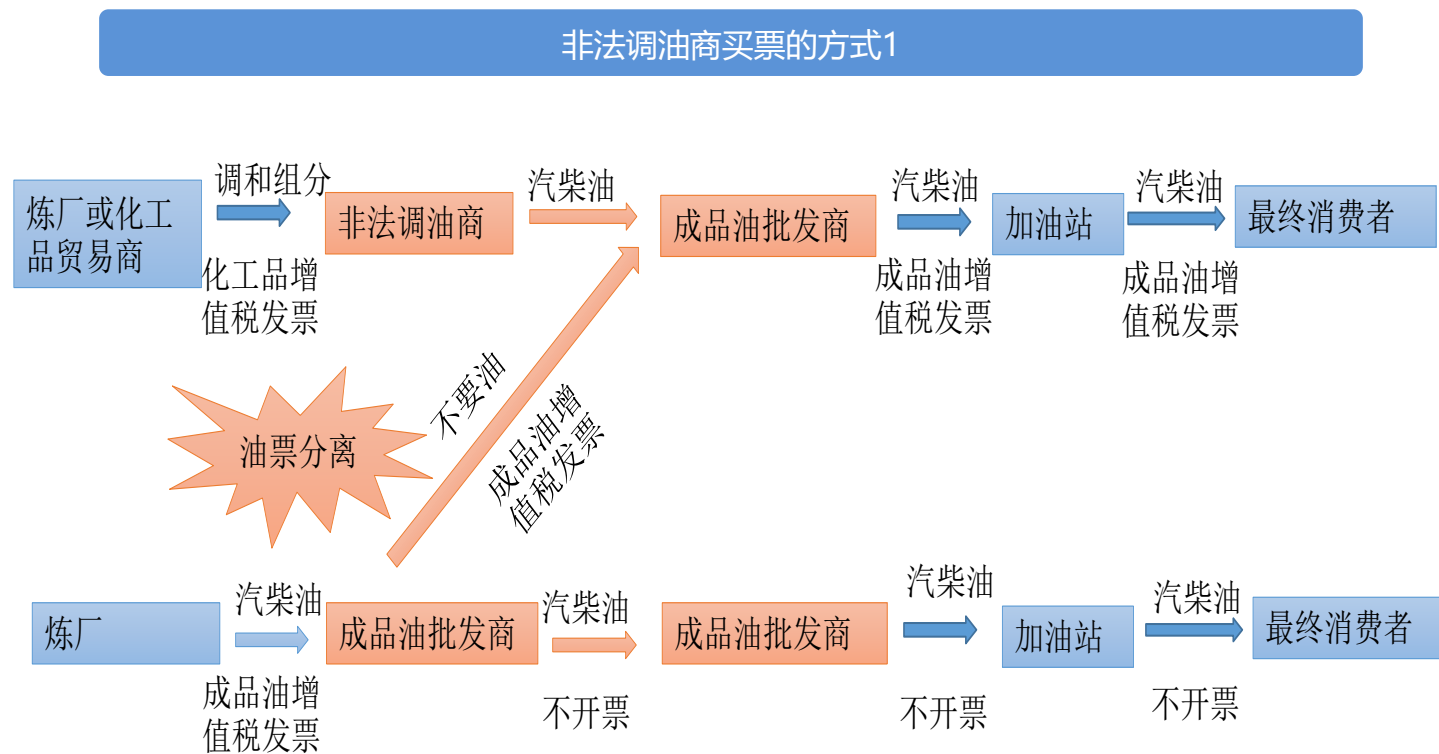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注：中间黄色部分是炼厂正规销售渠道，下方蓝色部分是炼厂不开票销售的非正规渠道，上方红色部分是消费税新政打击的非正规渠道

1.2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革新：2018年发文

- **（二）消费税新规重拳出击：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1号文**
- 但是，若最终消费者不需要成品油增值税发票，则原油贸易商-炼厂-成品油批发商-加油站-最终消费者的链条上所有主体都无需开票（**p11图下方蓝色途径**），我们认为该问题只能通过对加油站终端零售环节的严格稽查监管来解决（比如在加油枪安装税控机），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1号文消费税新政无法针对性解决此问题。
- **另一方面**，下游批发零售流通环节成品油增值税发票的供给受限（批发零售商期初库存+炼厂新开出的成品油增值税发票），**非法调油商低价购买若干种化工原料再物理调和出成品油产品、再通过“油票分离”的方式从成品油批发商处或从炼厂处购买成品油增值税发票、最后将油和票一起卖给下游要票客户的传统经营模式由于非法虚开票价大幅上涨从而利润大幅收窄，倒逼非法调油产能也淘汰出局。**

1.2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革新：2018年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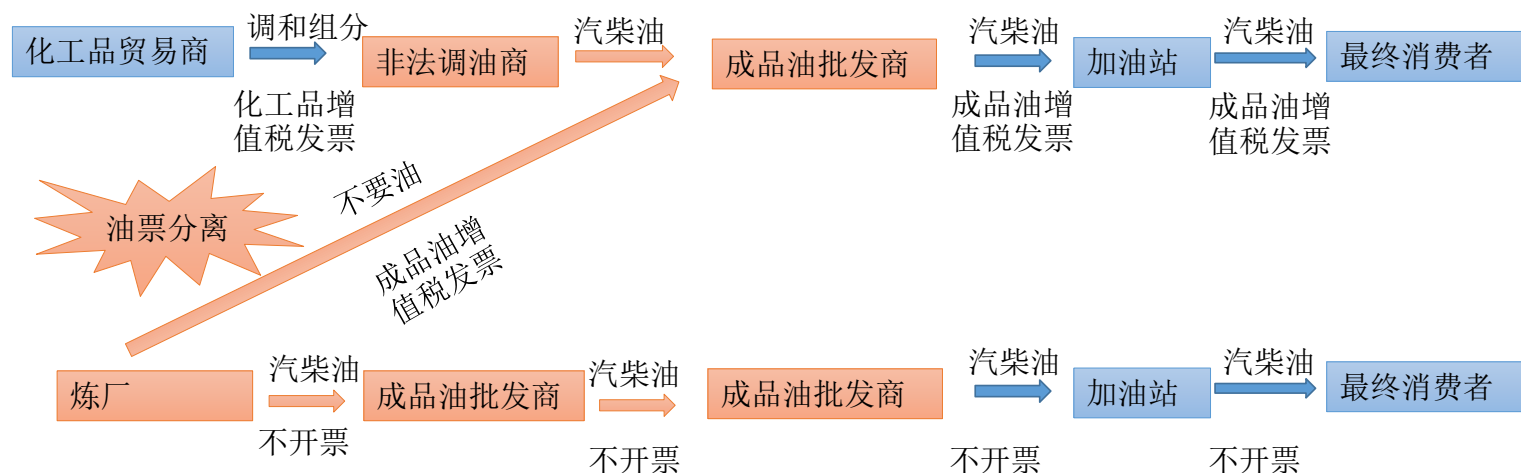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注：红色部分是被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1号文打击的环节

1.2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革新：2018年发文

非法调油商买票的方式2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注：红色部分是被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1号文打击的环节

1.2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革新：2018年发文

- **（二）消费税新规重拳出击：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1号文**
- **1、非法调油商通过“油票分离”向炼厂违法买票的方式决定了成品油增值税发票价格的最高价。**
- **2、另外，由于成品油增值税开票系统实行“以进限出”的库存管理，部分成品油批发商在2018年3月内设定库存初始值时虚增了期初库存（无成品油进项发票抵扣），从而可以虚开成品油增值税发票（虚开增值税发票或造成刑事犯罪，风险较大），但成品油批发商属于流通环节，无需缴纳成品油消费税，因此非法调油商通过“虚开发票”向成品油批发商买票的方式决定了成品油增值税发票价格的最低价。**
- **2018年成品油消费税新政有望加快推动落后地炼产能的退出。**我们认为，这主要是由于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特别是2018年2季度开始的成品油消费税新政的实施对成品油经销商变票（将化工品增值税发票变为成品油增值税发票）和虚开增值税发票（向需要成品油增值税发票的非法调油商等主体有偿开票，或造成刑事犯罪）的重拳出击，有望结构性地改变中国成品油过剩的大环境，逐步使得我国成品油供求结构从严重过剩的落后逃税产能大幅侵蚀合法合规产能利润转向落后产能逐步退出，合法合规产能逐步进入供求平衡（甚至紧平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红利收获阶段。

1.2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革新：2021年发文

- **（三）消费税新规扩大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19号公告**
- 在引导消费及调节收入分配方面，2016年经过调整后，期间基本是对征管及免征期限的细微调整，**直至2021年对成品油进行了扩围**，加征**混合芳烃、轻循环油和稀释沥青**三种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前两种税率将按视同石脑油1.52元/升征收，稀释沥青按视同燃料油1.2元/升征收。
- **2021年6月12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对部分成品油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9号公告）：**
 - 1.对归入税则号列27075000，且200摄氏度以下时蒸馏出的芳烃以体积计小于95%的进口产品，视同石脑油按1.52元/升的单位税额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
 - 2.对归入税则号列27079990、27101299的进口产品，视同石脑油按1.52元/升的单位税额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
 - 3.对归入税则号列27150000，且440摄氏度以下时蒸馏出的矿物油以体积计大于5%的进口产品，视同燃料油按1.2元/升的单位税额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

1.2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革新：2023年发文

- **（四）消费税新规再次调整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公告**
- **前期政策对消费税税率调整税目相对较少：**对于成品油税目，已相继进行了税率的提高，在现有情况下，税改方向或主要在于征收范围及征收方式上的调整。
- **2023年6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规定的标准：**
 - 1.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
 - 2.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5号、7号、10号、15号、22号、32号、46号）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
 - 3.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 4.航天煤油参照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 5.2023年6月30日起执行，所列油品，在公告发布前已经发生的事项，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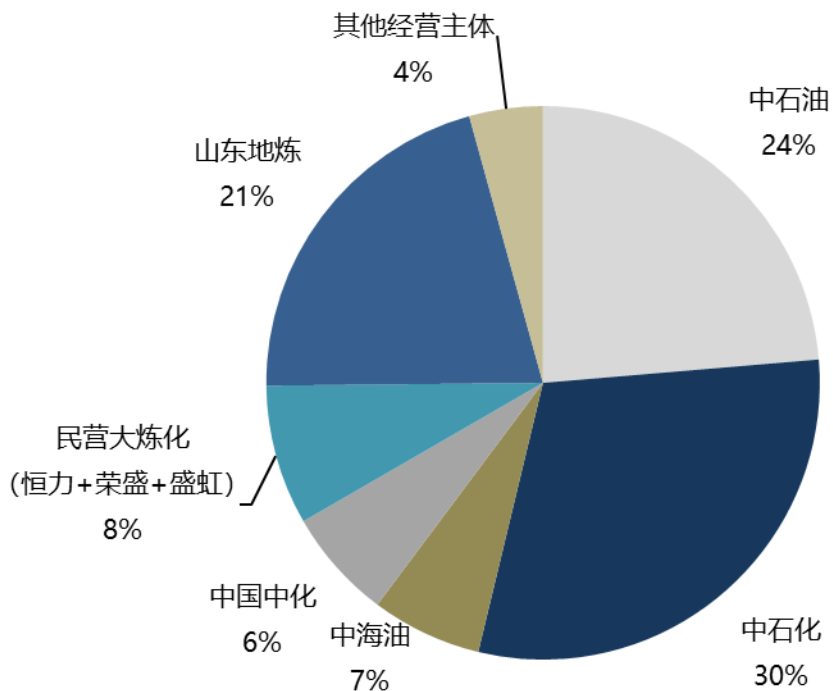
1.2 成品油消费税政策革新：2024年发文

- **（五）消费税新规推动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202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2024年7月21日，新华社受中央政治局委托发布《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 文件指出，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优化共享税分享比例。**
- **成品油消费税征税环节后移，指的是将交税方从生产端的炼厂，转移至销售端的加油站。**
 - **实施难点：**
 - **1) 成品油消费税后移会影响到加油站利润，民营加油站可能也会采取措施尽量少交消费税。**油品的成本会慢慢地影响到加油站，加油站的利润会进一步降低，尤其占了全国一半以上的民营加油站，势必会想尽一切办法少交消费税。
 - **2) 成品油消费税后移将远远扩大纳税人的范围，给征管带来极大挑战。**目前加油站账外经营导致增值税、所得税偷漏税现象已很严重，改成消费税征税环节后移后，同样会受账外经营影响导致税款流失，税务机关仍将面临如何有效监管账外经营现象的难题。
 - **3) 如果成品油消费税后移，纳税主体的增加将极大提高国家税收征管成本。**

1.3 我国炼化产能情况：山东加快地炼行业转型

- 2024年，我国炼化产业总产能约为9.55亿吨，典型的央企三桶油、其他国企和民营地炼三足鼎立的格局。

2024年 中国炼化企业产能竞争格局 (%)



数据来源：《中国炼油工业发展状况及展望》，东吴证券研究所

1.3 我国炼化产能情况：山东加快地炼行业转型

- 自2018年3月1日起执行的消费税新政执行以来，山东地炼整体开工率出现脱离季节性的下滑，并于2018年7-8月触及自2015年以来的最低点50%左右，与此同时，山东地炼92号汽油平均出厂价出现脱离了季节性的上升，并于2018年7-8月触及自2015年以来的最高点8300元/吨左右，这同“成品油过剩加剧，在需求回落的情形下价格必将越来越低”的传统思维形成明显反差。
- 我们认为，山东地炼开工率的脱离季节性降低和汽油价格在原油价格处于震荡格局下持续走高体现了国家税务总局第1号文通过对成品油批发商变票和虚开发票的堵漏已经实质性地促使了一些加工经营成本较低的山东优质地炼逐渐转向开成品油增值发票的正规销售途径，成品油的出厂价也逐渐抬升，与山东省内主营炼厂的价差也在缩小，成品油价格体系正在趋同，而另一些加工经营成本较高的山东落后地炼则被逼无奈选择了停工检修，这部分落后产能最终也将退出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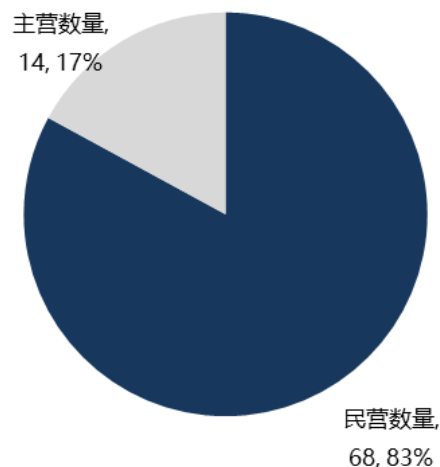
1.3 我国炼化产能情况：山东加快地炼行业转型

- **下面我们再进一步细分山东省内的炼油产能。**山东是我国的化工大省，2018年，山东国有主营和地方炼厂共计82个，总产能约2.2亿吨，其中以中石化济南和青岛、中海油青岛、中化弘润等中化集团下属炼厂、中化正和等中国化工下属炼厂为代表的国有主营炼厂共有14个，产能合计约6500万吨/年，平均产能约为450万吨/年，以东明石化、京博石化、汇丰石化和齐成石化为代表的地方炼厂共有68个，产能合计约为1.5亿吨/年，平均产能约为250万吨/年。
- 若将山东省内共82个炼厂按照产能 ≥ 200 万吨/年或 < 200 万吨/年来分类，则在2018年，产能 ≥ 200 万吨/年炼厂共有47个，产能合计约2亿吨，平均产能约为415万吨/年；而产能 < 200 万吨/年炼厂共有35个，产能合计约2300万吨，平均产能约为66万吨/年。
- 若将山东省内共82个炼厂按照产能 ≥ 500 万吨/年或 < 500 万吨/年来分类，则在2018年，产能 ≥ 500 万吨/年炼厂共有12个，产能合计约8210万吨，平均产能约为684万吨/年；而产能 < 500 万吨/年炼厂共有70个，产能合计约1.36亿吨，平均产能约为195万吨/年。

1.3 我国炼化产能情况：山东加快地炼行业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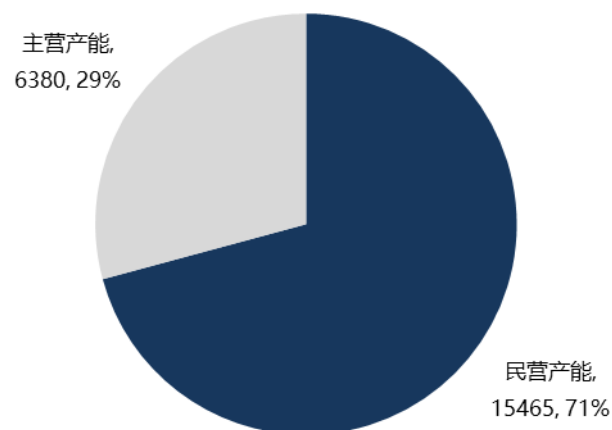
- 我们认为，在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1号文对成品油流通环节开具增值税开票的严格执行和监管的趋势下，山东省内产能 < 200万吨/年的地方炼厂由于炼化规模小、运营成本高、销售渠道不合规、环保投资能力不足等原因将最先被淘汰，符合此条件的炼厂共有35个，2018年的合计产能约为2300万吨/年，平均产能约为66万吨/年。

2018年 山东省国有主营炼厂和地方炼厂的情况（座，%）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东吴证券研究所

2018年山东省国有主营炼厂和地方炼厂的情况（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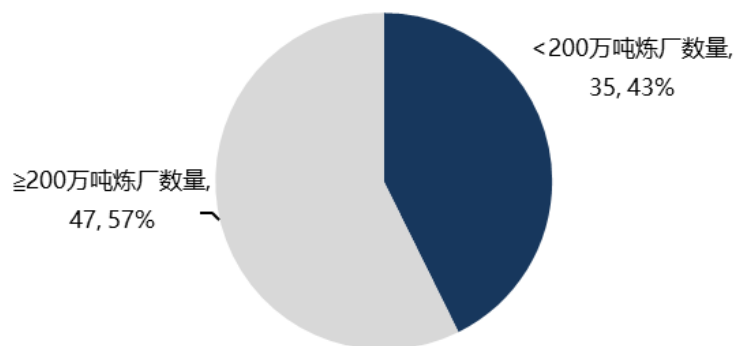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东吴证券研究所

1.3 我国炼化产能情况：山东加快地炼行业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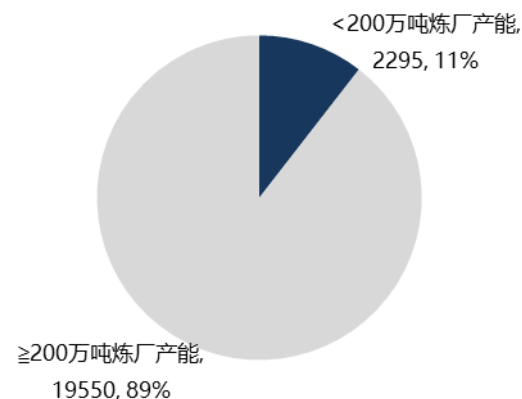
- 我们认为，在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1号文对成品油流通环节开具增值税开票的严格执行和监管的趋势下，山东省内产能 < 200万吨/年的地方炼厂由于炼化规模小、运营成本高、销售渠道不合规、环保投资能力不足等原因将最先被淘汰，符合此条件的炼厂共有35个，2018年的合计产能约为2300万吨/年，平均产能约为66万吨/年。

2018年 山东省炼厂按产能200万吨为界线划分（座，%）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东吴证券研究所

2018年 山东省炼厂按产能分布（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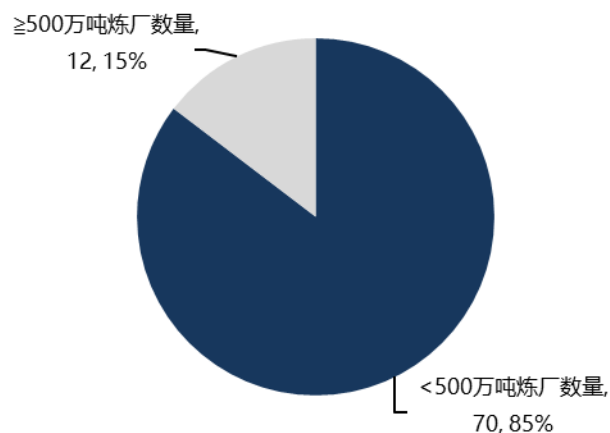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东吴证券研究所

1.3 我国炼化产能情况：山东加快地炼行业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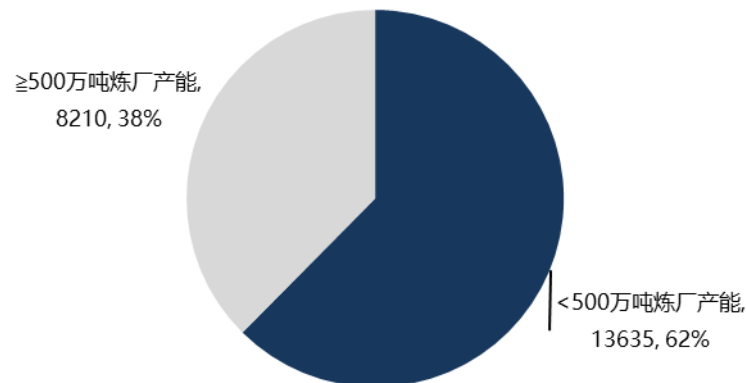
- 我们认为，在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第1号文对成品油流通环节开具增值税开票的严格执行和监管的趋势下，山东省内产能 < 200万吨/年的地方炼厂由于炼化规模小、运营成本高、销售渠道不合规、环保投资能力不足等原因将最先被淘汰，符合此条件的炼厂共有35个，2018年的合计产能约为2300万吨/年，平均产能约为66万吨/年。

2018年 山东省炼厂按产能500万吨为界线划分（座，%）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东吴证券研究所

2018年 山东省炼厂按产能分布（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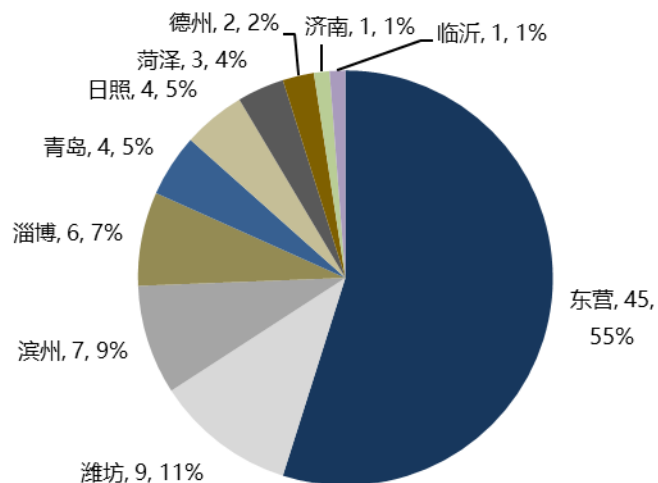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东吴证券研究所

1.3 我国炼化产能情况：山东加快地炼行业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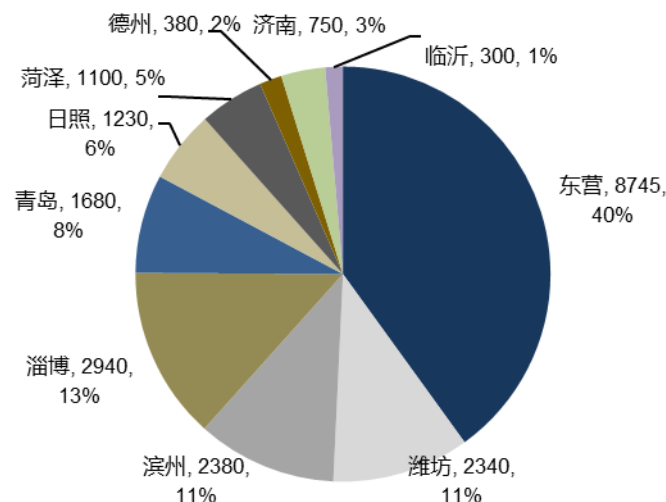
- 从地域分布来看，东营市是山东省内地炼数量最多（占比55%）、地炼产能最大（占比40%）的地级市，对山东省石化行业发展和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

2018年 山东省炼厂按区域划分（座，%）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东吴证券研究所

2018年 山东省炼厂区域产能分布（万吨/年，%）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东吴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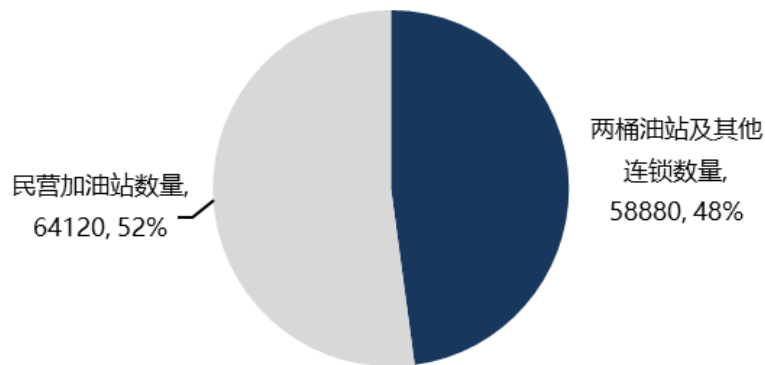
1.3 我国炼化产能情况：山东加快地炼行业转型

- 当前山东地炼整体规模较小，成品油收率过高，为解决该问题，提升规模效益和向下游化工领域的延伸是山东地炼提升竞争力的两大重要手段。
- 山东省于2018年10月底印发的《关于加快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专门针对地炼行业转型升级提出的两大目标：
 - 1、力争到2022年，将位于城市人口密集区和炼油能力在300万吨及以下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进行整合转移；到2025年，将500万吨及以下地炼企业的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地炼行业原油加工能力减到9000万吨/年左右，成品油（汽煤柴）收率降至40%左右。在此文件发布之前，对于地方炼厂相对落后产能，官方公开口径均为淘汰一次加工能力在200万吨/年以下装置，而此文件将地炼生存门槛大幅提升至300万吨/年。同时，对于一次加工能力在300-500万吨/年地炼仍将继续分批整合。直到2025年，山东地炼入门级别将是常减压装置在500万吨/年。
 - 2、在对山东地炼减量整合及产能压减后，对标国际及沿海七大炼化基地的千万吨级民营炼化一体化项目，山东省将建设自己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方案提出将在鲁北高端石化产业基地和省政府公布的炼化产业集中度较高、产能较大的化工园区，规划建设3000万吨（新建）炼化一体化项目。同时，支持相关龙头企业牵头，按照国际一流水平，再规划建设3000万吨（替代）炼化一体化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同步关停该批炼油产能。**到2025年，按照转型升级目标确定的产能压减比例，基本完成炼油能力在500万吨及以下地炼企业的优化整合**，规划建设适应我省化工产业高端发展需要的2000万吨国际领先水平的炼化一体化项目。形成“油头化尾”一体化产业模式，实现炼油与下游高端石化产品生产的平衡发展。

1.4 我国加油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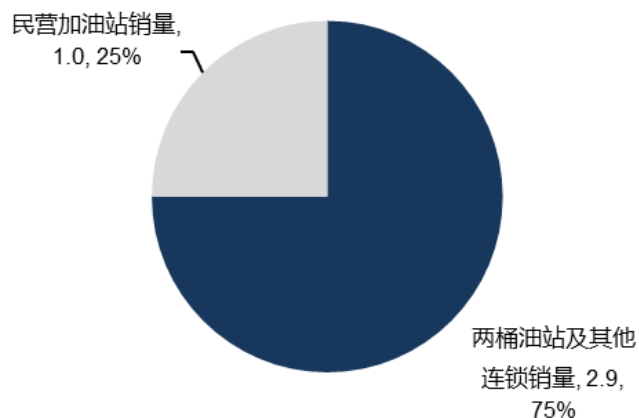
- 我国半数加油站为民营加油站，销售成品油总量约为全国消费量的25%。
- 从加油站分布来看，2023年我国合计12.3万座加油站，主要分布于山东、河南、河北、广东等区域。其中，民营加油站数量庞大，约6.4万座（占我国加油站总数的52%）；其余5.9万座加油站由央企三桶油、其他外资拥有。
- 从成品油销售量来看，2024年我国成品油消费量合计3.9亿吨，其中民营加油站成品油销量约1.0亿吨（占我国成品油总消费量的25%）。
- 这体现了中石油、中石化及其连锁加油站的单站加油量和盈利水平远高于民营加油站，在成品油零售终端领域具有绝对优势，加油站盈利环节利润丰厚。

2023年 我国加油站数量分布（座，%）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东吴证券研究所

2024年 我国加油站成品油销量分布（亿吨，%）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东吴证券研究所



■ 2. 2025年国家加大成品油消费税改革的重大事件更新

2.1 2022年辽宁宝来炼厂变票逃税事件

- 2021年初，辽宁省税务局稽查局根据有关信息和反映以及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辽宁省盘锦市部分企业存在数额巨大的涉嫌虚开发票偷逃成品油消费税问题。随后，在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指导督办下，辽宁省税务局稽查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深入调查。
- 在变票交易中，一般涉及过票、变票以及地炼企业。变票、过票企业为商贸企业（也会有地炼企业自己变票的情况），在交易环节中变票的商贸公司负责将非成品油发票变名为成品油发票，为了降低税收风险，地炼企业会安排过票公司拉长交易环节，最终发票流入地炼企业，地炼企业由此隐瞒生产加工环节偷逃消费税税款。除此之外，地炼企业还可以利用成品油发票抵扣消费税税款，由此造成国家税款的双重损失。
- 经调查，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以篡改生产设备名称等方式为掩护，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手段，通过将应税成品油变名为非应税化工品销售等方式，偷逃成品油消费税。**辽宁省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涉案企业进行查处，其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相关人员涉嫌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逃避缴纳税款罪，已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2 2025年成品油消费税执行力度加大：公布多起偷税案件

- **国家税务总局消息：2025年2月10日，广东、新疆、云南税务部门公布了依法查处的3起加油站偷税案件。**
- **1.广东：涉案企业为罗定市大众石油经营有限公司，通过设置高参数比例这样的“作弊模式”，隐匿了大量的销售收入。**该加油站使用的油站管理系统可以设置“作弊模式”，当设备参数比率设置为0时，加油机主板中加油累计数和税控系统的累计数，会随实际加油量的增加同步增加，全部数据会上传至税务机关的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而当设备参数比率设置为3：1时，每3笔加油订单中，只有1笔加油订单会同步上传至税务机关的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原来删除部分的加油明细数对应的加油收款，先由第三方收单平台收取，然后结算至指定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以便隐匿销售收入，且不进行纳税申报。
- **2.新疆：涉案企业为图木舒克市东城迎宾加油加气站，地处市区繁华地带，生意火爆，但申报收入却低于市区周边加油站。且加油站申报的开票收入远高于未开票收入，不符合加油站经营常规，且税负率极低，具有逃避纳税嫌疑。**经调查，该加油机经过专门设计，可以在不破坏铅封的情况下直接打开盖板。该加油站使用某第三方收付软件进行收款，通过搭建支付通道，利用聚合收款码实现微信、支付宝、云闪付、POS机、现金等多渠道收款，**并通过后台设置收款规则、单笔收款最高限额等指标，按照一定比例将销售油款分配至对公账户和个人银行账户。**早在2021年10月，刚接手加油站的曾某及其合伙人在安装加油机时便起了“歪心思”，通过更换加油机主板，修改销售数据。同时，曾某发现用私人账户买油不索取发票，对外销售时也不开具发票，通过油品购销“体外循环”不过账方式，隐匿收入偷逃税款。
- **3.云南：涉案企业为丘北县树皮岔路加油站，通过利用个人微信收款、在账簿上少列收入等方式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涉嫌偷税。**稽查部门依法作出补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427.4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3 2025年成品油消费税执行力度加大：博汇股份逃税事件

- 2023年6月30日，税收政策变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其中提及“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税率为1.52元/升。
- 博汇股份的主营产品重芳烃正好包含在内，也就是说原本不需要缴纳这笔消费税的公司，要开始缴税了。于是，在2023年6月税收政策调整后的第一时间，博汇股份就对生产线进行了改造升级，产品由**重芳烃**升级到**重芳烃衍生品**。两种产品本就工艺相近，又都是用在橡胶与沥青中，意味着下游客户不变。
- 2023年11月，主管税务机关就对博汇股份开出了一份风险提示单，提示公司有开具重芳烃衍生品发票，重芳烃是需要按规定征税的，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消费税的风险。
- 2024年3月末，一纸《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博汇股份“重芳烃衍生品”按“重芳烃”缴纳自2023年7月到2024年3月末产生的消费税，涉及金额近5亿元。
- 2025年2月，博汇股份披露控股权变更公告，接盘方为国资背景的无锡惠山原鑫曦望产业升级并购投资合伙企业，公司实控人也将从金碧华变为无锡市国资委。

2020-2024年 博汇股份经营数据



2.4 2025年成品油消费税执行力度加大：我国开展黑加油点专项整治活动

- **事件：**2025年7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开展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从2025年6月至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成品油生产和销售行为。
- **加大成品油消费税监管力度，炼油及销售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执法力度，继续推进成品油消费税改革。合法经营的企业将面临更公平的竞争环境，而非法经营的企业或将被逐步清除，导致行业集中度提高。





3. 投资建议

3. 投资建议

- **我们认为，加大成品油消费税监管力度，炼油及销售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执法力度，继续推进成品油消费税改革。合法经营的企业将面临更公平的竞争环境，而非法经营的企业或将被逐步清除，导致行业集中度提高。
- **1.前期交税不规范的民营炼厂竞争加剧：**随着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至销售环节，前期交税不规范的民营炼油厂将失去某种程度上的价格优势。炼厂未来竞争的将是服务质量、装置先进性和运营成本。这将促使炼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 **2.民营加油站面临更大挑战：**民营加油站原本在价格上可能有一定优势，但随着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成品油价格将更加透明和一致。民营加油站将面临与大型国有石油公司加油站的直接竞争，竞争压力加大。
- **3.国有石油公司竞争力提升：**国有石油公司拥有更完善的供应链和销售网络，消费税改革后，这一优势将更加凸显。主营企业通过优化服务和提升技术，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市场份额有望扩大。
- **改革将带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迫使炼厂和加油站提升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长期来看，这将有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最终惠及消费者。**
- **相关标的：**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化工股份（600028.SH/0386.HK）、中国石油/中国石油股份（601857.SH/0857.HK）。



■ 4. 风险提示

4. 风险提示

1. **监管执行效果不及预期：**若监管机构实际监管力度弱于预期，可能影响成品油消费税改革的推进。
2. **落后产能出清速度不及预期：**若落后炼厂退出速度较慢，我国炼化行业供给端优化速度可能不及预期。
3. **行业竞争加剧：**若炼化行业进一步加大竞争力度，可能对炼化行业供给端存在压力。
4. **国际油价大幅波动风险：**若油价大幅波动，可能影响炼厂经营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作者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任何后果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无效。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并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基于分析师对报告发布日后6至12个月内行业或公司回报潜力相对基准表现的预期（A股市场基准为沪深300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500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具体如下：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期未来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15%以上；

增持：预期未来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5%与15%之间；

中性：预期未来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5%与5%之间；

减持：预期未来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15%与-5%之间；

卖出：预期未来6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1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基准5%以上；

中性：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基准-5%与5%；

减持：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基准5%以上。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如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等，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政编码：215021

传真：(0512) 62938527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

东吴证券 财富家园